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1）發字第 082 號
附件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文學院 1 名，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地生（不含研究所）。
 - （二）110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 GPA 3.76（85 分）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 - （三）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）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與操行影本。
 - （三）自傳。
 - （四）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或 1 年內新式戶口名簿之影本。
 - （五）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，請一律檢附 110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（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，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，或影本上

有國稅局浮水印，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料)，清單檢附須有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配偶與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、同戶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。

六、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。

院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reading '黃標' (Huang Bia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名稱：俞國華先生獎學金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於 82 年 7 月 30 日成立，83 年 10 月開始頒發獎學金，僅在臺大、清大頒發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臺幣 5 萬元。

四、名額：各學院 1 名，共計 16 名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 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補助。